

訴 願 人 ○○○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中正區公所

訴願人等 2 人因育兒津貼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2 年 8 月 8 日北市正社字第 1126013355 號核定通知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等 2 人於民國（下同）112 年 7 月 11 日填具育兒津貼及就學補助申請表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其等長女○○○（106 年○○月○○日生，106 年 10 月 23 日完成初設戶籍登記，下稱○童）之 112 年 6 月育兒津貼，經原處分機關查得○童 112 年 6 月當月就讀平價教保服務機構逾 15 日，審認訴願人等 2 人與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發放二歲以上未滿五歲幼兒育兒津貼及五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就學補助作業要點（下稱教育部育兒津貼及就學補助作業要點）第 4 點第 3 款規定之申請資格不符，乃以 112 年 8 月 8 日北市正社字第 1126013355 號 2 歲以上未滿 5 歲幼兒育兒津貼及 5 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就學補助專案申請核定通知書（下稱原處分）通知訴願人等 2 人 112 年 6 月不符合請領資格，育兒津貼不予發放。訴願人等 2 人不服，由訴願人○○○以代理人身分於 112 年 9 月 5 日在本府法務局網站聲明訴願，同日補具訴願書，10 月 5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 一、本件訴願書之訴願請求欄記載：「……請求撤銷通知書及有關案件審核結果（案號：M23070200079）……」惟 M23070200079 係本件申請案號，揆其真意，訴願人等 2 人應係對原處分不服，合先敘明。
- 二、按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發放二歲以上未滿五歲幼兒育兒津貼及五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就學補助作業要點第 1 點規定：「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執行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發放二歲以上未滿五歲幼兒育兒津貼（以下簡稱育兒津貼）及五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就學補助（以下簡稱就學補助），特訂定本要點。」第 2 點第 1 款及第 2 款規定：「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一）核定機關：

指鄉（鎮、市、區）公所……。 （二）平價教保服務機構：1. 公立幼兒園。2. 非營利幼兒園。3. 社區及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4. 政府機關（構）及公營公司委託辦理之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5. 公立特殊教育學校幼兒部。6. 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第3點第1項第1款、第2項第2款、第3項及第4項前段規定：「符合下列條件之幼兒，其雙親雙方或監護人，得擇一請領育兒津貼或就學補助：（一）育兒津貼：生理年齡滿二歲至當學年度九月一日前學齡未滿五歲之我國籍幼兒（以下簡稱二歲至未滿五歲幼兒）。……。」「生理年齡滿二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雙親雙方或監護人，不得依前項規定領取育兒津貼及就學補助：……（二）就讀前點第二款之平價教保服務機構。」「前項第二款所定於平價教保服務機構就讀，包括寒假及暑假期間。」「育兒津貼自一百零八學年度（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起發放……。」「第4點第3款規定：「育兒津貼及就學補助發放基準如下：……（二）以月為核算單位。（三）幼兒中途入（離）平價教保服務機構者，以入（離）園當日起計；當月就讀日數十五日以下者，依第一款規定予以發放；逾十五日者，當月不予發放。」第5點第1項規定：「育兒津貼及就學補助之申請，應由幼兒之雙親雙方或監護人為之。」第6點第1項規定：「育兒津貼自幼兒生理年齡滿二歲當日起受理申請，就學補助自幼兒學齡滿五歲當年度之八月一日起受理申請；其申請及審核作業如下：（一）申請人於幼兒二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填具育兒津貼及就學補助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資料，以郵寄、親送或於本部指定之資訊網站採網路線上申辦方式，向幼兒戶籍地之核定機關提出。……（三）核定機關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審查結果。」第8點第1項規定：「核定機關審查通過者，應核定育兒津貼或就學補助之發放金額，並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地方政府應將育兒津貼或就學補助按月撥入申請人或幼兒之帳戶。……。」

臺北市府 111 年 8 月 26 日府教前字第 1113075974 號公告：「主旨：公告《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發放二歲以上未滿五歲幼兒育兒津貼及五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就學補助作業要點》，自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1 日起委任本市各區公所及本府教育局辦理。……公告事項：一、本府將《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發放二歲以上未滿五歲幼兒育兒津貼及五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就學補助作業要點》所訂有關本府權限事項，自中

華民國 111 年 8 月 1 日起委任本市各區公所及本府教育局辦理。二、委任事項如下：（一）受理教育部二歲以上未滿五歲育兒津貼、五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就學補助申請、審核及申復事宜（《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發放二歲以上未滿五歲幼兒育兒津貼及五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就學補助作業要點》第 6 條、第 7 條）。（二）核定、撥付教育部二歲以上未滿五歲育兒津貼、五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就學補助事宜（《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發放二歲以上未滿五歲幼兒育兒津貼及五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就學補助作業要點》第 9 條、第 10 條）……。」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童就讀公立幼兒園，112 年 6 月份到園天數為 12 日，未逾 15 日，請撤銷原處分。

四、查訴願人等 2 人於 112 年 7 月 11 日填具育兒津貼及就學補助申請表向原處分機關申請○童之 112 年 6 月育兒津貼，經原處分機關查得○童 112 年 6 月當月就讀平價教保服務機構逾 15 日；有育兒津貼及就學補助申請表、訴願人○○○及○童之戶口名簿、全國幼兒園幼生管理系統幼生轉出紀錄查詢資料列印畫面、教育部育兒津貼及就學補助管理系統查詢資料列印畫面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等 2 人主張○童就讀公立幼兒園，112 年 6 月份到園日數為 12 日，就讀公立幼兒園之日數未逾 15 日云云。按生理年齡滿 2 歲至當學年度 9 月 1 日前學齡未滿 5 歲之我國籍幼兒，未有就讀公立幼兒園等平價教保服務機構等情形者，幼兒之父母雙方或監護人，得申請育兒津貼；育兒津貼申請人經區公所核定符合請領資格者，區公所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並按月發給育兒津貼；幼兒中途入（離）平價教保服務機構者，以入（離）園當日起計；當月就讀日數逾 15 日者，當月不予發放育兒津貼；為教育部育兒津貼及就學補助作業要點第 2 點第 2 款第 1 目、第 3 點第 1 項、第 2 項、第 4 點第 3 款、第 5 點第 1 項及第 8 點第 1 項所明定。本件○童於 112 年 2 月 1 日至 112 年 6 月 30 日間就讀於公立幼兒園，迨至 112 年 6 月 30 日離園，有全國幼兒園幼生管理系統幼生轉出紀錄查詢資料列印畫面、教育部育兒津貼及就學補助管理系統查詢資料列印畫面等影本附卷可稽，則原處分機關審認○童 112 年 6 月就讀平價教保服務機構，且當月有中途入（離）園情形，就讀平價教保服務機構逾 15 日，不符教育部育兒津貼及就學補助作業要點第 4 點第 3 款規定之申請資格，並無違誤。訴願人等 2 人雖主張○童 112 年 6 月到園日數僅 12 日，惟其尚不影響○童於 112 年 6 月就讀於公立幼兒園逾 15 日事實之

認定，訴願主張，應屬誤解，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原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六、另訴願人等 2 人申請言詞辯論一節，經審酌本案事實已臻明確，尚無進行言詞辯論之必要，併予敘明。

七、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公出）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委員 宮 文 祥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8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